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全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王新堯

相 對 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

代 表 人 林進勇

訴訟代理人 唐效鈞

陳怡芬

劉尚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，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，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固定有明文。惟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，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尚未經確定終局裁判前，作成暫時擴張聲請人法律地位之措施，此種定暫時狀態之規制命令，係為避免本案訴訟於確定終局裁判作成時已無救濟實益，乃暫時設定或擴張聲請人之法律地位，以維必要之權利保護；如聲請人擬藉由定暫時狀態防止損害或危險發生之目的，已然因行政機關之行為而確定無從實現，即無藉由聲請定暫時狀態而獲得暫時性保護之可能，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，而為無理由。

二、本案緣由：聲請人為民國111年雲林縣第20屆議員選舉第6選舉區之候選人，該選舉區之當選人原為黃文祥（得票數為9,135票）、蔡岳儒（得票數為8,761票）、蔡孟真（得票數為

7,929票）、蔡咏鐸（得票數為7,008票）及蕭慧敏（得票數為6,697票），聲請人得票數為4,908票，按得票數由高至低排序為第7位（第6位為林哲凌，得票數為5,214票）。惟上開當選人蕭慧敏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下稱選罷法）第99條第1項之賄選行為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選上字第24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。相對人依選罷法第74條第2項、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款規定，於112年12月29日以中選務字第1123150623號公告（下稱系爭公告），由得票數排序次順位之林哲凌遞補為雲林縣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第6選舉區當選人。聲請人以林哲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前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46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年，褫奪公權8年在案為由，主張林哲凌不得遞補，依序應由聲請人遞補，乃依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規定，於112年12月5日聲請本院定暫時狀態處分，同年月27日繳納聲請費用，並於系爭公告後，113年1月3日補正其聲明為：「相對人欲公告有關2022年第20屆雲林縣議員選舉第6選舉區由林哲凌遞補為正式議員，應予暫緩或撤銷公告遞補，並由聲請人依法遞補為正式議員。」（本院卷第361頁）

三、經核，本件聲請人所擬暫時設定之法律地位，即遞補為雲林縣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第6選舉區當選人，已然因相對人之系爭公告遞補林哲凌為當選人而無從實現，揆諸首揭法文及說明，其聲請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乃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於聲請人對於系爭公告有所不服，依其聲明所載，擬「撤銷」系爭公告，則應就系爭公告循序為本案爭訟，與定暫時狀態之聲請無涉；如認林哲凌資格不符，不應遞補為當選人，應循選罷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併此指明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法官 李明益

法官 高維駿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01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
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
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3

書記官 陳怡如